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運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沐霆（即鄭文正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億安（即鄭文正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提起給付保險金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55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26日寄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，但因派出所之司法文書寄存及具領登記系統僅能登錄1名受送達人之姓名，故僅有鄭沐霆被登錄，致聲請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鄭運宏雖於115年2月底、3月初持身分證前往查詢而未查得，而未能領取，是本件係警政機關之寄存文書作業限制所致，不可歸責聲請人，並非怠於行使權利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並准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撤銷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駁回裁定），並續行第一審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

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不變期間，指上訴期間、抗告期間等法定不變期間，至於補費裁定所定之期間乃屬裁定期間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之不變期間，即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遲誤者為補正裁定之裁定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適用之餘地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再聲請人之起訴既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以駁回裁定裁定駁回，本院無從再准許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甚而撤銷駁回裁定而續行訴訟程序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